

息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息县彭店乡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多元化载体，及时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强化政策解读与宣传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依托驻村帮扶工作队力量，组织队员进村入户开展靶向政策宣讲，切实提升群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同步加大信息公开与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息县彭店乡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息县彭店乡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建设。一方面，组建政务信息公开专项领导小组，指定专人专职统筹推进日常信息公开事宜，同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动态更新与维护；另一方面，细化规范信息发布全流程审核机制，从源头把控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线上平台主渠道门户网站专栏，将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设的本乡政务公开专栏作为第一平台，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功能，确保重点信息易查易找。

（五）监督保障：一是息县彭店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议事日程，严格遵照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统筹推进各项任务。乡主要领导牵头指导工作开展，分管领导常态化跟进督促落实，各业务科室主动报送公开素材，乡办公室牵头抓好日常统筹协调，持续健全优化信息公开平台与渠道建设。二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议，畅通多元反馈渠道，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可通过多种途径，依法申请获取本乡主动公开范围之外的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信息整合质效不足。公开信息覆盖多部门、体量大，但统筹归集力度欠缺，制度建设与标准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 2、政策解读质效双低。虽积极探索公开形式创新，但受技术、资源等客观条件制约，解读方式单一固化，内容深度与呈现形式均有待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